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网址：<http://www.tianhelaw.cn>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2019]第 00212 号

致：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元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成龙律师、徐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见证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颖元股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颖元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颖元股份提供的本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19年4月25日，颖元股份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做出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议题、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0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次会议签到处的统计和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合计持有股份84,71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04%。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通知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全额计提乐东养生一号度假村有限公司、株洲双菱科技有限公司坏账准备的议案》；
- 9、《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议案》

以上第1项、第3项至第9项议案已经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编号为2019-009）决议通过，第2项至第6项、第8项议案已经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编号为2019-010）决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提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

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 五 月 十六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李成龙

徐兵